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慶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慶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記載，應更正為「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且路面繪設有「慢」字標字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且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證據部分補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高監鑑字第1110258339號函暨該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慶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於執司偵查犯罪機關未發覺其過失傷害之犯行前，即向至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及劃有「慢」標字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因

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結果，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之過失情節、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8809號

被　　告　蔡慶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慶忠於民國111年1月26日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鄉○○○路○○○○○○○○○○○○○○路○號誌之交岔路口欲直行時，本應注意車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即貿然直行，適有盧雪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西七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盧雪莉受有右側性手肘脫臼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及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盧雪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慶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於上開時、地，有與告訴人盧雪莉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⑵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2	告訴人盧雪莉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之事實。
4	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現場蒐證與車損照片34張。 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

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又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前述過失所致，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鄭央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曾于祐